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文件

兵教发〔2021〕31号

关于印发《兵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 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师市教育局：

现将《兵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兵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兵团党委办公厅 兵团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新兵党办发〔2020〕7号)、《兵团团场学前三年教育保障机制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兵财教〔2018〕8号)、《关于建立兵团公办普通高中和城市学前生均公用经费财政拨款制度的通知》(兵财教〔2020〕105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财政性经费举办的符合兵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的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兵团范围内所有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认定标准

第四条 布局合理。幼儿园布局应符合师市及团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统一规划,补充公办幼儿园资源不足,有利于适龄幼儿就近就便入园。

第五条 资质合格。经师市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取得办园许可证和相关证照,备案手续齐全,各种证照年检合格。

第六条 条件达标。幼儿园办园条件达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幼儿园办园基本标准（试行）》（兵教办发〔2012〕116号）、《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 175-2016）相关标准。园舍内外布局合理、适用，园舍及周边环境安全检测合格，校园安全设施配备符合要求，鼓励幼儿园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工程。按照《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兵教办发〔2018〕6号）配备教职工并符合任职资格条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资待遇，依法全员纳入社保体系。

第七条 收费合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应根据师市划定的办园水平等级按照当地政府指导价确定具体收费标准。幼儿园应对外公开收费项目及标准，规范收费，无乱收费现象。不在保教费外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和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家长另行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幼儿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捐资助学费用。伙食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按月核算并对外公布。

第八条 管理规范。依据《幼儿园管理条例》，制定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幼儿园章程，有健全的行政管理、财务和资产管理、安全卫生保健、教育教学等规章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园务管理规范。近 1 年无违规办园行为，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第九条 质量较高。贯彻落实《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坚持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开展

保教工作，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无“小学化”倾向；建立良好的家园共育机制，家长、社会对幼儿园的认可满意度较高，社会评价良好。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幼儿园申报。每年 7 月底前，资质合格、条件达标、收费合理、管理规范、质量较高的民办幼儿园按照自愿原则，经所在团场同意后向师市教育局提出书面申请。

第十一条 师市认定。师市教育局牵头制订评审认定细则，于每年 8 月初会同发改、财政、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对提出申请的民办幼儿园按照资料初审、实地考察、会议评审、公示公告等程序进行认定。

第十二条 上报备案。认定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师市教育局将经公示后确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报兵团教育局备案。

第十三条 公布公告。师市教育局于每年 8 月底前，通过官方网站或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及收费标准等。

第十四条 动态认定。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每年认定一次，认定后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幼儿园需重新申报认定。

第四章 扶持政策

第十五条 经费补助。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享受与公办幼儿园同等的生均补助经费、财政拨款支持。

第十六条 师资培训。师市教育局将普惠性民办园纳入师市教师培训规划，与公办园教师享受同等培训机会并保障培训经费。师市、团场组织公办园教师到普惠性民办园开展支教，也可组织普惠性民办园教师到公办园跟班培训。

第十七条 费用减免。师市、团场按规定对普惠性民办园给予税收优惠政策，普惠性民办园租用师市或团场公共设施的，师市、团场给予其租金减免。

第十八条 其他支持。师市、团场保障普惠性民办园校园安全稳定，派驻“护学岗”，综合治理幼儿园周边环境。防控重大疫情，及时帮助纾困解难。

第五章 管理监督

第十九条 限价收费。师市将普惠性民办园收费纳入政府指导价管理，参照当地标准，实行收费最高限价。

第二十条 日常监管。师市教育、发改、审计、财政、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每年要定期或不定期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规范办园情况、财务运行状况、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证照年审情况、保教工作、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名单、收费标准等。设立举报电话

话，接受家长和社会对普惠性民办园监督。

第二十一条 退出机制。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有效期内自愿退出的，应当提前6个月以书面形式向师市教育局提出申请。退出后，在园幼儿收费标准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同时不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经师市教育局核实，普惠性民办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资格。

（一）擅自提高收费标准，违规收费；

（二）财务管理混乱，不按规定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出现挪用、挤占现象，用虚假材料恶意套取资金的；

（三）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四）违背学前教育规律，“小学化”倾向严重，保教质量下降；

（五）年检不合格；

（六）被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兼并收购、协议控制等方式控制的。

一经取消资格，停止享受扶持政策，追回政府相关扶持资金，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且三年内不得再次申报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第二十二条 违规处罚。幼儿园享受的财政补助经费以及收取的差额费用应主要用于幼儿保教活动、改善办园条件和保障教职工待遇，严禁将经费用于平衡预算、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对于挤占、挪

用、虚列、套取经费等行为，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各幼儿园法定代表人为第一责任人，对幼儿园补助经费相关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认定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兵教发〔2014〕10号）同时废止。各师市此前认定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有效期已满3年的，须依据本办法重新认定并报备。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兵团教育局负责解释。

兵团教育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